

十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内蒙古财政厅、民政厅及统计局等厅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政厅社会救助系统部省互通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64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1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证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 1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自测结果

<

中小企业规模...

...

🔍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64

从业人员(人)

4641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742602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